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奕华、彭建华、何俊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奕华

彭建华

何俊辉

2023年10月30日